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CED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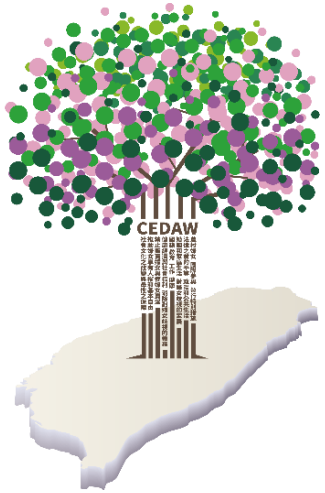

一、背景說明

二、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四、結語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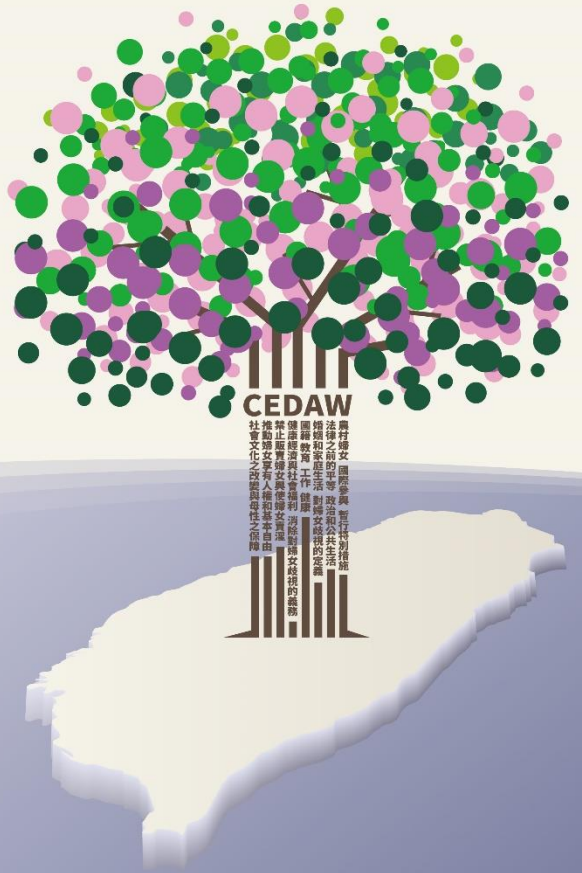

聯合國人權公約在臺灣

- 我國自2009年辦理CEDAW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後，相關人權公約，如：兩公約、CRC、CRPD相繼辦理國際審查，不僅學習聯合國的審查審查形式及規格，更發展出具臺灣特色之「在地審查」機制，擴大臺灣非政府組織之參與空間。
- CEDAW於2018年辦理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是目前我國執行最多次國際審查的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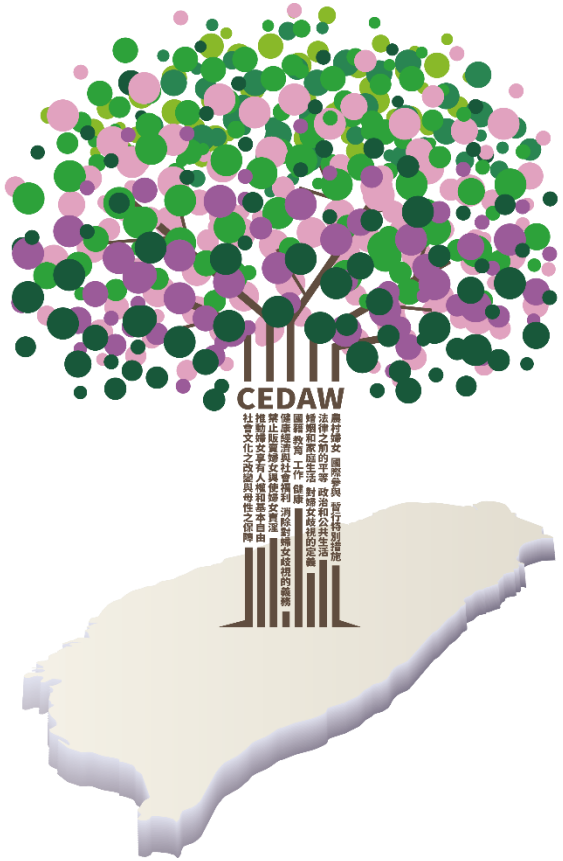

CEDAW之核心概念

聯合國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作為婦女人權憲章。

禁止歧視

實質平等

國家義務

CEDAW架構

30條條文

第1-5條：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

第6-16條：女性在各個領域應享之權利：參政、國際參與、國籍、教育、就業、健康、經濟、社會福利、農村婦女、法律及婚姻。

第17-30條：明訂國家報告提交、審查過程及CEDAW委員會組成與功能。

一般性建議

對特定條文的解釋及CEDAW委員審查締約國報告時觀察到的問題，可擴大公約範圍，使CEDAW內涵可與時俱進。目前已頒訂了37個一般性建議。

CEDAW三核心概念-禁止歧視、實質平等、國家義務

禁止歧視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個人、企業等)

實質平等

- 機會的平等：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女性還要有取得管道。
- 取得機會的平等：女性與男性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
- 結果的平等：國家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

國家義務

- 尊重義務：政策法規沒有直接與間接歧視。
- 保護義務：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
- 實現義務：以積極的政策實現婦女權利。
- 促進義務：提倡CEDAW之原則。

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CEDAW 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有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聯合國人權公約在臺灣

在地審查

CEDAW
國家報告

執行最多次

我國推動CEDAW過程(1/2)

首創國內辦理國際公約國家報告審查

2007年

-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CEDAW
- 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

2009年

辦理初次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

2011年

通過「CEDAW施行法」

2012年

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2013年

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列管修正不符合CEDAW之案件

我國推動CEDAW過程(2/2)

-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
- 召開「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4年

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2015年

函頒「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及「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

2016年

辦理台北4場座談會、台中及高雄各1場公聽會、4場國內專家審查會議、2場定稿會議

2017年

辦理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

2018年

CEDAW第3次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

時間：107年7月16日至20日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

國際審查委員會成員

副總統具名邀請委員

主席
Heisoo Shin
大韓民國

- 曾任CEDAW委員會副主席
- 曾任經社文委員會副主席

Silvia Pimentel
巴西

- 曾任CEDAW委員會主席

Niklas Bruun
芬蘭

- 曾任CEDAW委員

Violeta Neubaurer
斯洛文尼亞

- 曾任CEDAW委員會副主席

Bianca Pameranzi
義大利

- 曾任CEDAW委員

開幕式

副總統出席開幕式

主席Heisoo Shin女士開幕致詞

國家報告審查與非政府組織會議

453位政府部門代表

121位非政府組織代表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審查委員會發布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供我國後續施政參考。

1.CEDAW法律地位
2.CEDAW教育訓練與宣導
3.近用司法資源
4.暫行特別措施
5.刻板印象
6.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
7.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教育
8.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9.勞動參與、職業隔離
10.身障女性健康照護權
11.社會、經濟福利及賦權
12.農村女性
13.離婚的經濟後果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6.7點-CEDAW法律地位

結論性意見：

- CEDAW已具國內法效力，但有關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及行使。

結論性建議：

☑ 敦促政府立即發布準則，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ＣＥＤＡ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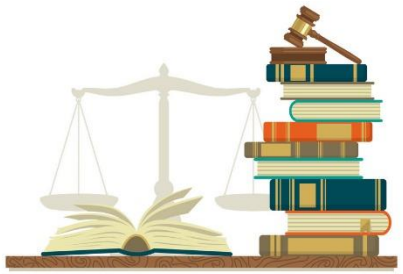

8.9點-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

結論性意見：

- CEDAW 第 1 條歧視定義和解決多重與交叉歧視之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尚未實現。
- 政府於 2018至 2019 年進行相關委託研究以及擴大立法以涵蓋所有歧視領域的決定會拖延適用於對女性及女孩基於性與性別之反歧視立法。

結論性建議：

☑ 建議迅速籌備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法制，並將性別平等法專家納入起草小組。若此法制要整合納入一般性反歧視法框架，應確保性與性別之法規不會在框架下被削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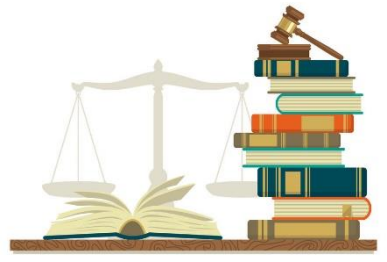

10.11點-「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結論性意見：

- 關切「性」（sex）與「性別」（gender）的不當運用。
- CEDAW 法理中提及基於性的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歧視。「性」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及權力和權利的分配不利於女性。

結論性建議：

☑ 建議依照 CEDAW 和CEDAW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建議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並促進對「性」與「性別」正確、一致之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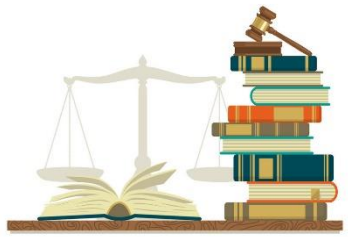

12.13點-國家人權機構

結論性意見：

- 尚未依照聯合國大會第 48/134號決議附件《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相關原則》（《巴黎原則》）成立具備廣泛職權的國家人權獨立機構以保護和促進婦女權利。

結論性建議：

- 政府應根據巴黎原則，以「人權機構」的形式，建立獨立監督機制。這種監督機制應全然獨立，若決定將這個機構設置於監察院之下，就絕對有必要重組監察院架構，再於其轄下設立獨立單位，以完全根據巴黎原則，促進、監督並保護人權。

14.15點-CEDAW訓練與宣導

結論性意見：

- 公務員及民眾對於CEDAW瞭解及應用仍有限。

結論性建議：

- ☑ 實施一項全面計畫，對司法院、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以及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廣泛宣導CEDAW。
- ☑ 傳達給中央和地方政府、立法機關的成員，教育、健康及法律等相關部會的官員和相關專業團體的成員，以及媒體。

16.17點-近用司法資源

結論性意見：

- 婦女沒有取得所有法院、裁判庭及救濟的管道。
- 關切司法體系的冗長程序，原因包括法官人數短缺，特別是審理家事案件者，以及《法律扶助法》沒有明確提及婦女及女孩的條文。
- 關切司法體系的究責性及懲戒的施行。

結論性建議：

- ☑ 增設鄉村或偏遠地區婦女的法院，並盡快增加家事法院法官人數。
- ☑ 提供全面且持續的法律扶助。
- ☑ 提供適切、具性別敏感度且有效的救濟。
- ☑ 司法體系所做的決定若背離 CEDAW 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就必須施以適當的懲戒。

18.19點-近用司法資源

結論性意見：

- 司法系統存在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司法人員缺乏系統性的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訓練。

結論性建議：

- ☑ 進行司法中性別刻板印象之實證研究。
- ☑ 針對所有司法人員設計系統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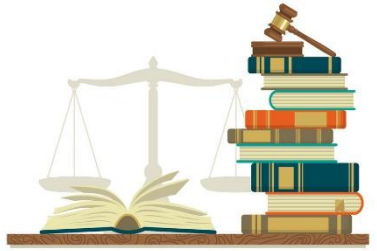

20.21點-CEDAW與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結論性意見：

- 請政府注意 CEDAW 條文和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關聯性，其中永續發展目標 5.1 為「在全球消除對婦女與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視」。

結論性建議：

- ☑ 建議政府加速司法改革，在特定時間內廢止所有歧視條文，並確保有效實施 CED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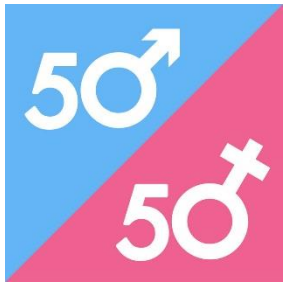

22.23點-促進女性權益的國家機制

結論性意見：

- 分配給性別平等處的人力和財務資源減少，及缺乏資訊說明修正預算制度的影響及成果。
- 性別平等計畫的實施，缺乏透明且有效的監督。
- 未有整體性的國家策略和多年期計畫來推動性別平等。

結論性建議：

- ☑ 給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
- ☑ 考量針對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制定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以實現生活中所有層面之實質性別平等，符合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的原則。
- ☑ 建立監督和究責機制，規劃明確指標並蒐集統計數據，公開性別預算實施的資訊，促進非政府組織與公民團體的參與。

24.25點-暫行特別措施

結論性意見：

- 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
- 暫行特別措施使用受限，反應出政府對此概念之認識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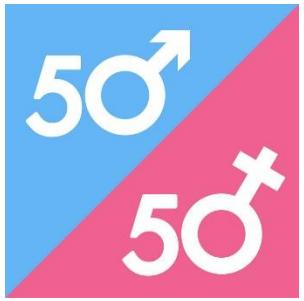

結論性建議：

- 加強對暫行特別措施的理解。
- 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如針對目標對象之雇用、升遷及配額，包括提高教育領域管理階層的女性代表和增加女性教授、女性外交人員及公私企業內高層女性管理職的人數。
- 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40%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

26.27點-破除刻板印象

結論性意見：

- 教育選擇及家務分工仍存在性別不平等。
- 大眾傳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仍存在刻板印象。
- 缺乏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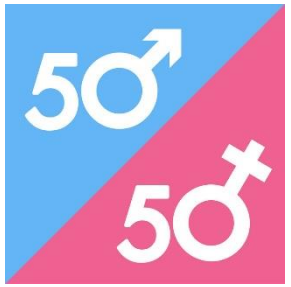

結論性建議：

- ☑ 採取全面性策略/政策，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
- ☑ 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
- ☑ 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28.29點-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

結論性意見：

- 基於性別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之比率居高不下，包括身體、心理、性、經濟方面之暴力，及發生於網路、其他數位環境之暴力形式。
- 據傳有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並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亦關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未具體提及針對女性之家暴。

結論性建議：

- ☑ 鼓勵舉報暴力事件，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並起訴懲罰犯罪者。確保受害者之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皆尊重並增強其自主性。
- ☑ 提升認知社會大眾網路暴力，針對仇恨言論制定監管機制及補救作法。
- ☑ 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明確指出基於性別對女性暴力行為。

30.31點-婦女及女孩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

結論性意見：

- 根據《刑法》第 231 條遭起訴及定罪之人數，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遭懲罰之人數顯示，性交易女性人數相當可觀。
- 目前無依被定罪者及性交易程度分類之性別統計，亦無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設計脫離方案。

結論性建議：

- ☑ 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刑法》第 231 條，確保性交易女性不因性交易而遭罰緩與定罪（包括目前構成犯罪行為「意圖使他人為性交易」之行為）。
- ☑ 彙編有關性交易女性之資訊，並規劃降低性交易需求之措施，協助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包括為其提供創造收入的其他機會。

32.33點-政治、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

結論性意見：

- 大法官、司法體系中高階職位、市長、其他民選地方首長、上市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資深外交官員、海外代表團團長，以及醫療機構、教育及研究機構中，特別是行政主管人員，女性持續不足。

結論性建議：

- ☑ 落實現有措施增加女性於公共參與之代表性，特別是各層級之決策及公私機構、企業中的領導職位。
- ☑ 於公共、政治及經濟決策中經選舉及指派所產生之職位，加速女性平等的參與，透過採用暫行特別措施，以符合 CEDAW第 4 條、第 25、23 號一般性建議。
- ☑ 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

34.35點-婚姻移民婦女

結論性意見：

- 2016 年 8 月雖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預計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居住權和探視子女權之限制，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該修正草案因進一步考慮將移民政策與出入境管理政策脫鉤，而尚未提交立法院。

結論性建議：

☑ 建議加速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以確保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並針對此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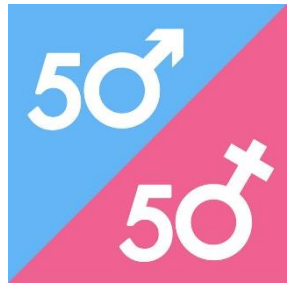

36.37點-退伍軍人配偶之住宅

結論性意見：

- 關切新移民婦女其為已故退伍軍人之配偶者，於其丈夫去世時及11年居住期滿後，遭驅離公共住宅。許多此類婦女因無子女而不符合獲其他社會福利之資格。

結論性建議：

- ☑ 建議政府解決依賴丈夫之婚姻移民婦女情況，尤其丈夫為退伍軍人者之住宅情況，並採取措施保護其居住年限權及基本社會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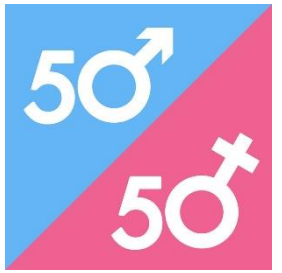

38.39點-無國籍兒童

結論性意見：

- 無國籍兒童有權獲得協助且當地政府會為其提供寄養家庭或其他照顧設施，然而據悉社福和醫療保健部門並未持續提供協助，審查委員會對此表示關切，特別是針對母親為非國民之兒童。

結論性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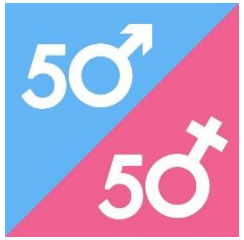

- ☑ 確保無國籍兒童於成長過程獲得必要支持，包括醫療保健、教育、家庭和其他需求，特別是母親為非國民之兒童。
- ☑ 建議政府依照性別和年齡分類，提供有關無國籍兒童人數及其獲得服務之統計。

40.41點-性別平等教育法

結論性意見：

-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未正確反映 CEDAW 用語，此英譯對理解教育中之性別平等概念造成混淆。

結論性建議：

☑ 建議政府將上項法規譯名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42.43點-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教育與統計資料收集

結論性意見：

- 不利處境群體之女孩未獲平等之教育機會。在特殊教育中，身心障礙女孩之人數遠低於身心障礙男孩之人數。
- 相關數據無法反映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移民背景之男孩及女孩入學或輟學之整體情況。

結論性建議：

- 建議研究身心障礙女孩入學率偏低之原因，採取措施為所有身心障礙女孩提供教育。
- 建議教育統計資料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移民背景兒童之入學率和輟學率，並依性別和教育級別分類。
- 建議參照 CEDAW 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

44.45點-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教育

結論性意見：

- 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等提供適齡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的全面性教育。
- 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政府並未適當回應以解決問題或為學校課程提供指引。

結論性建議：

- ☑ 政府應針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並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

46.47點-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結論性意見：

- 校園中持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

結論性建議：

- ☑ 政府應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
- ☑ 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

48.49點-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結論性意見：

- 2015 年雖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然而據悉學校無法滿足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之需求。

結論性建議：

- ☑ 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如提供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建議政府檢視該《協助要點》修訂後之效益，並視需要增加資金和重點資源配置。

50.51點-勞動市場參與、職業隔離、同工同酬

結論性意見：

- 女性勞參率於 2013 至 2016 年間僅微幅上升。
- 勞動市場垂直與水平性別隔離現象十分顯著。
- 女性與男性之間的薪資差距約為 14%。
- 缺乏促進同工同酬之政策。

結論性建議：

- ☑ 持續努力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和減少性別隔離。
- ☑ 釐清同工同酬之概念，引進評估方案比較可能同值之不同種類工作，開發工具消弭薪資結構中之歧視因素。
- ☑ 改善薪資統計資料，依性別、技術程度、產業、職業、年齡與族裔分類。

52.53點-結合工作與家庭生活

結論性意見：

- 政府應更積極為女性提供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可能性。目前阻礙因素包括產假只有 8 週和育嬰假期間報酬有限，缺乏易取得、可負擔及可靠之托育服務，以及僅極少數男性分擔家庭責任。

結論性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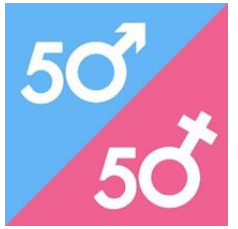

- 建議延長產假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2000年訂定之母性保護公約（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國際標準，並給予多胞胎父母額外休假與補償，並增加易取得、可負擔之公營托育服務。
- 需更強而有力的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

54.55點-家事勞工

結論性意見：

- 建議透過立法保護家事勞工權利，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有關家事勞工之工作規範。
- 外籍家事勞工處境未受保障，特別是他們在臺灣沒有為其他雇主工作的權利，也不適用國內最低工資。

結論性建議：

- ☑ 建議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第189 號公約規範為外籍女性家事勞工提供法律保障。
- ☑ 要求政府儘速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確保外籍家事勞工於臺灣承接新工作及更換雇主之權利，並提供最低工資保障。

56.57點-不利處境群體勞工

結論性意見：

- 有關女性於臺灣非正式勞動市場內之資訊付之闕如，審查委員會對此表達關切。
- 關切身心障礙婦女的低勞動參與率及高失業率。

結論性建議：

- ☑ 敦促政府研究女性於非正式勞動市場之處境，並針對這些女性收集相關統計資料。
- ☑ 建議政府制定措施、更加努力並分配足夠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於開放勞動市場之就業。

58.59點-婦女健康政策

結論性意見：

- 認可政府於提升婦女健康方面之努力，如為多數健康照護專家提供性別議題培訓，以及創立整合式門診、診所，以打造友善婦女之健康照護環境。但仍缺乏全面性有效之婦女健康政策。

結論性建議：

- ☑ 建議政府增加人力、技術與財務資源來執行婦女健康政策國家行動方案，並建立具可測量指標之監督機制，以確保該方案能實際發揮功用。

60.61點-結紮與人工流產

結論性意見：

- 關切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及取得安全人工流產與人工流產後照護之困難度，包括提供心理支持資源給有需求之婦女與女孩，並未提供可靠和充足的資訊。亦關切據聞有婦女因診斷具遺傳疾病而遭醫療人員強迫結紮或引誘人工流產。

結論性建議：

- ☑ 建議政府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進行研究。亦建議政府提供每個人適齡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

62.63點-身障女性健康照護權

結論性意見：

- 政府於許多情況下並未履行其尊重、保障和實現身心障礙女性取得符合他們特別需求之健康照護權利的義務。

結論性建議：

- ☑ 醫療服務應回應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之需求，提供及時且全面之心理健康、性健康服務。
- ☑ 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女性專門的支持服務，且服務應涵蓋農村、偏遠地區及離島等地。

64.65點-女性社會、經濟福利及賦權

結論性意見：

- 分散方案式的福利措施降低其效率。
- 年金和津貼給付，不足以保障婦女有合宜的生活水準。
- 福利政策不足，影響高齡婦女，尤其是為家庭從事無償照顧工作的婦女。
- 小額信貸方案著重於發展小規模收入創業，使婦女開創企業的能力侷限於低階事業。

結論性建議：

- ☑ 修訂國家福利策略，著重於最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女性群體。
- ☑ 增加年金與津貼額度，並確保該制度之永續。
- ☑ 消除對高齡婦女事實上（de facto）的歧視，承認其家庭中無償工作的價值。
- ☑ 增加女性創業者獲得各層級經濟和金融創業活動的機會。

66.67點-農村女性

結論性意見：

- 農村女性決策參與未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農村地區持續存在的父權態度，以及性別刻板印象。目前的策略主要以家庭經濟培訓為基礎，不足以扭轉農村社區對實質性別平等的負面態度。

結論性建議：

- ☑ 發展支持性別平等的全面性策略和多年期計畫，翻轉農村地區的父權態度。
- ☑ 確保生活在偏遠地區農村婦女和女孩，獲得高品質的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服務。
- ☑ 充分執行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68.69點-災害風險減輕及氣候變遷

結論性意見：

- 政府未能充分考慮到天然災害中女性的特殊脆弱性，亦未能體認到她們作為促進改變行動者的能力。

結論性建議：

- ☑ 注意 CEDAW 委員會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並建議確保女性，尤其是農村和原住民婦女，有效參與制定和實施災害風險減輕和氣候變遷的相關政策和行動計畫，不僅是因為她們受到不成比例的嚴重影響，還因為她們是促進改變行動者。

70.71點-婚姻與家庭關係

結論性意見：

- 將男女訂定婚約的最低年齡均訂於 17 歲、最低結婚年齡均訂於 18 歲，以及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已於2017 年達成初步的共識。
- 民法第 973 條和第 980 條修正案已於2013年開始審議，審查委員對其極為緩慢的進展表示關切。

結論性建議：

- ☑ 建議政府確保在司法院第 748 號解釋所示的時間範圍內，亦 即2019 年 5 月前，通過關於訂婚、結婚年齡的修正案以及同性婚姻合法化，勿再有任何延遲。

72.73點-離婚的經濟後果

結論性意見：

- 目前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
- 現行立法無法解決勞動市場之性別隔離、薪資差距，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

結論性建議：

- ☑ 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
- ☑ 根據該研究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使符合CEDAW委員會第29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落實推動結論性意見與建議（1/2）

民間參與機制

邀請民間團體、性平委員參與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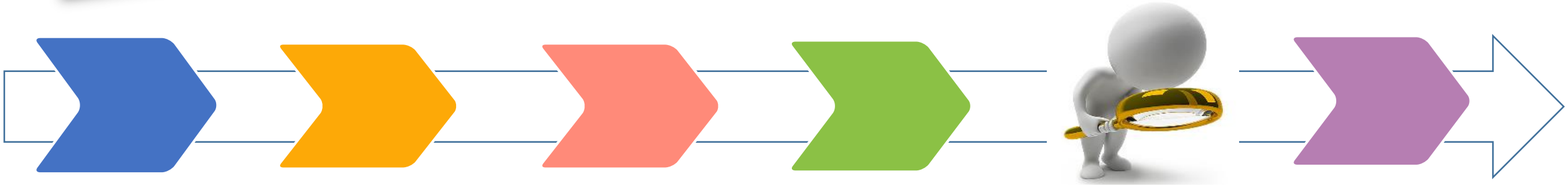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

落實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

2019年1月

第1輪審查會議
共15場

2019年4月

第2輪審查會議
共4場

2019年7月、2020年1月、2020年7月

進度追蹤

2020年6月、2020年7月

結論性意見期中審查會議

2020年12月開始

撰寫第4次國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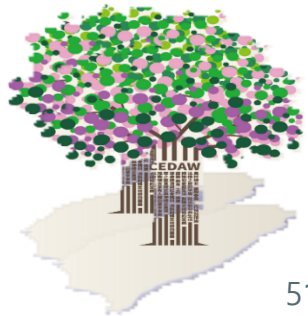

落實推動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2）

結論性意見14.15點

傳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給中央和地方政府、立法機關、教育、健康及法律相關部會官員及相關專業團體的成員，以及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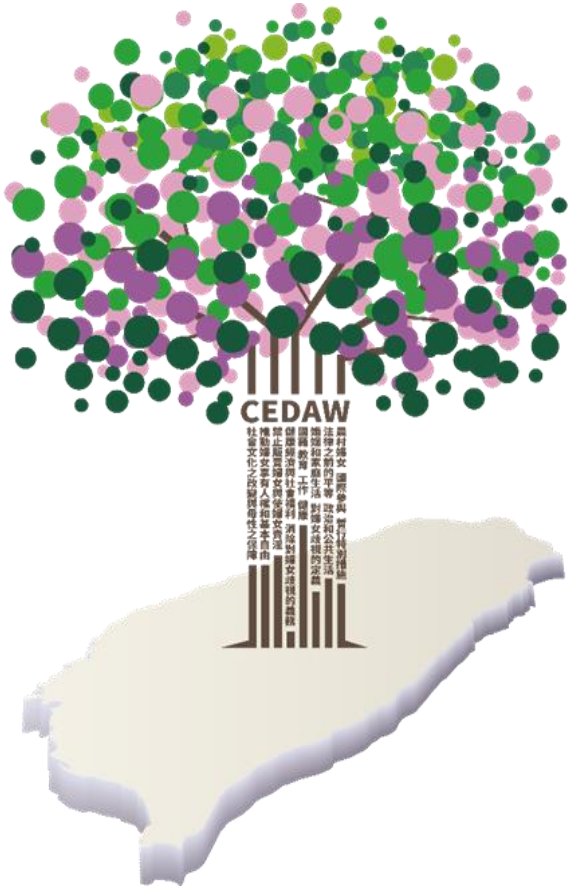

中央機關

- 請向所屬公務人員及機關廣泛宣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請向所轄之專業團體成員廣泛宣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請文化部及通傳會向所轄媒體業者宣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地方政府

- 請向所屬公務人員及機關廣泛宣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請向所轄之專業團體成員廣泛宣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請新聞或傳播等局處向所轄媒體業者宣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結語

提升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是普世價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將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並期待民間一起加入共同促進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使不同性別的人都能夠適性發展，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CEDAW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廣告